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黃鈺鈞
電話：02-29053747
電子郵件：161433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5000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、放棄減免學雜費切結書圖示、恢復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（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）」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（相關資訊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，詳情請逕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【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#&panel1-1>】，依序點選：業務項目 -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查詢相關資訊。）

(一)教育部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自113年2月份起實施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日間部每學期減免1.75萬元，全學年減免3.5萬元；進修部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減免上限至1.75萬元。

(二)減免對象：

1、具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(含學士後學系、進修部；不含延畢生)。

2、境外生具本國籍(有身分證明文件)。

(三)減免方式：學生免提出申請，由校方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扣減行政院減免補助金額。

(四)不得重複領取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類別：

- 1、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。
- 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，但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。
- 3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」、國防部「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發給」。
- 4、台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」。
- 5、勞動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、文化部「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」。
- 6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」。
- 7、重考、降轉、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。

(五)重複請領上述類別者，繳費單上仍呈現扣除1.75萬元，請務必聯絡承辦人員修改繳費單後，再進行繳費，避免造成承辦人員將名單上傳至教育部平台時，勾稽比對後出現問題。

三、若因其他政府部會補助金額（如人事行政局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）高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需放棄本案減免者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新生、轉學新生：請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點選「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」，填寫申請表相關資料後送出，於二個工作日，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後，再以學號登入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全額繳費憑單，相關圖示（如附件2）。

(二)大學部舊生：曾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放棄切結者，且點選項目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」、國防部「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

雜費發給」等其中一項，則不需再登錄系統填寫，可直接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全額繳費憑單，請務必確認金額是否正確，再進行繳費。

(三)辦理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者，不需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放棄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請先與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承辦人聯繫，切勿持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繳費單先行繳費。

四、已先行繳交扣減1.75萬元繳費單，後因家長為軍公教人員要申請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請務必先至台新學雜費網路平台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；若「已繳費但未銷帳」同學需等待平台資料顯示「已銷帳」後，再上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放棄切結，以避免帳務錯誤。

五、已申請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者，校方已依所填切結書製作全額繳費單，若因各式原因要恢復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，請填具「恢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(一)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承辦人員（日間部：161433@mail.fju.edu.tw 黃小姐，電話：29053747、進修部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 施小姐，電話：29052979）後，將重新製作行政院減免差額（額度依說明二之（一））繳費單供下載繳費。

(二)已先繳全額的同學，需等至「學期末」，承辦人員與教育部請款後，才會撥補至學生帳戶。另需請同學提供郵局封面存摺或銀行封面存摺影本(需有銀行分行名稱)，且戶名應為學生本人(提供郵局為佳，銀行需自行負擔30元轉帳手續費)。

(三)承辦人員收到來信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如3個工作天後仍尚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以電話與承辦人員聯繫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六、請各院系運用各項時機及管道協助公告通知學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含附件)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